

明治十四年一月三日金十六年三月迄月
給計算書

金一百八十圓立一文八角

内

月俸

百九十三圓

一月俸

月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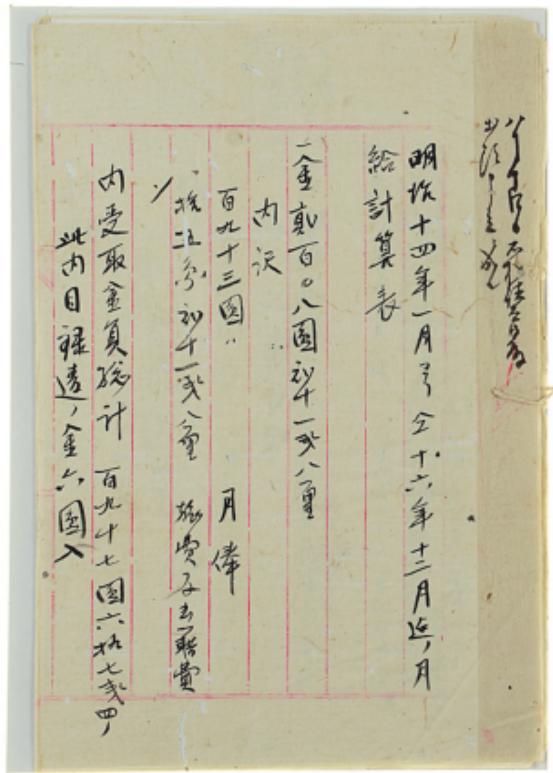
二月俸

月俸

三月俸

月俸

内支取金夏簿計 百九十七圓六角七錢四
此内目録送 金六圓入



31

金

桂園文集

古文子

二章四次

陽曆八月十四日

明治十七年一月三十六月迄所算計
年表

卷之三

內
卷

全

彌
一
王

4

愛取金夏緝什桂四國也

卷四

卷之三

右文引

一七月十七日自京移居分署後未經起

此後空去矣。前之言，亦是耳。古猶存焉於書，則可復得也。

不全於前古無考

卷之三

京本大綱
卷之三

金華府志卷之二

卷之二

卷之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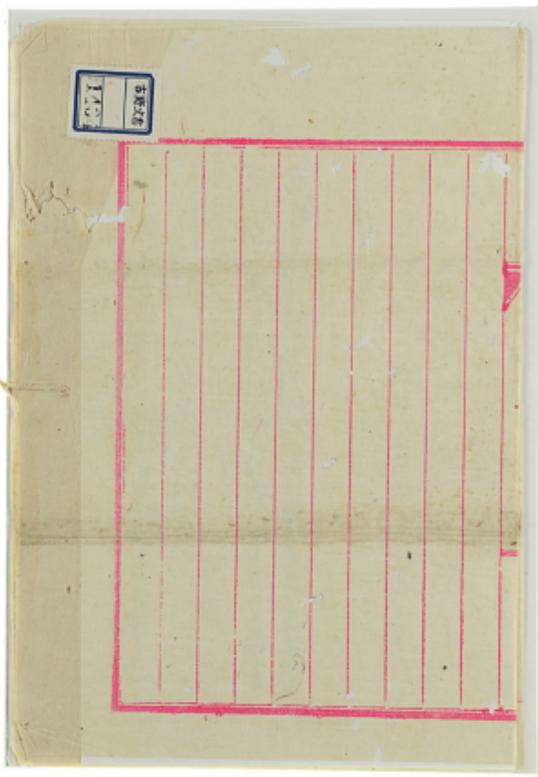
その他の用具などをそなへ

毛氏病之日久而未甚者一月而瘳

卷之二

齊東野語卷之三

至りてからいへる事の常つて



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